

# 黃石市場二手市集攤商招募辦法

## 一、 招募說明：

- (一) 一般民眾：自由報名，將家中未拆封或完好但沒在使用之物品清潔整理後販賣。
- (二) 公益團體：開放公益團體免費參與。

## 二、 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黃石市場2樓(新北市板橋區宮口街37號2樓)。

## 三、 活動時間：

- (一) 每星期日 9：00～16：00
- (二) 連續假期當週暫停舉辦（實際舉辦日以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網站公告為主）。
- (三) 攤商進退場：
  - 進場時間：8：30 ～ 9：00
  - 退場時間：16：00～ 16：30

## 四、 區域規劃：

- (一) 二個區域，共 60 攤，分為「一般民眾」及「公益團體」。
- (二) 攤位設備說明：
  - 1. 範圍：120X150cm（主辦單位有權視現場容納狀況酌減申請面積）
  - 2. 設備：桌子 X1（120X60cm），椅子 X2
- (三) 配電：
  - 1. 若銷售商品為電器類、玩具等需用電之物品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；若未提出申請，現場需檢測商品功能請告知現場工作人員，切勿自行使用現場插座。
  - 2. 用電僅供販售之商品檢測用，請勿使用於販售以外之個人用途。
- (四) 安全維護：

活動期間由工作人員維護場地、設備安全，並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## 五、 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一般民眾：
  - 1. 150 元/週。

2. 活動當天報到後，工作人員會向攤商收取當期攤位費用，錄取兩週擺攤者，於第一週擺攤時，收取兩週攤位費用\$300元整，如臨時有事不能來，恕不退費。

(二) 公益團體：免收取報名費用，請於報到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第八條第三點），無法出示者視同一般民眾報名，收取攤位費150元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(一) 依新北市市場處官網公告之報名時間及擺攤時間為準。

(二) 本活動以兩週為一期進行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（不接受電話報名），未經網路報名一概不受理。

(三) 一人僅得報名一攤，相同商品不得以親朋友好名義重複報名，經審核發現即取消資格。

(四) 報名網址：新北市政府市場處-特色市集-黃石市場二手市集  
<http://www.newtaipeimarket.ntpc.gov.tw>

#### 七、攤商報名及審核辦法：

因現場攤位有限，主辦單位有權以報名攤商所提供之資訊，輔以第十條之管理規則，進行攤商審核及篩選。

(一) 錄取攤商審核標準：

依攤商報名時提供之販售商品內容、照片（即報名資料內的「展示內容」、「詳述內容」、「銷售價格」、「商品照片」等商品內容）審核，以符合本活動之精神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

正取名額：60攤。

備取名額：至多10攤。

(三) 錄取公告流程：

錄取名單於活動當週的週三公布於「來新北逛菜市」粉絲專頁相簿，並以簡訊及郵件通知正取攤商（錄取雙週的攤商，第二週將不會再通知），正取攤商須於活動當週的週五17:00前回覆錄取通知，才算完成錄取程序；未於前述時間前回覆錄取通知者，視同放棄錄取名額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。

(四) 攤商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因攤位有限，報名不等同於錄取。
2. 主辦單位不以報名時間先後作為錄取標準。
3. 攤商報名之資訊，請提供實際欲販售商品的品項，請勿上傳過往照片、重複照片或抓取網路圖片，經主辦單位查核則不經錄取。
4. 為維護所有報名攤商之權益，錄取審核不以報名次數多寡作為錄取依據考量。
5. 報名攤商若未收到主辦單位簡訊及郵件通知，即為未錄取者。

#### **八、 攤商報到：**

- (一) 攤商於 8：30 開始進場。
- (二) 報到時，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或可茲證明為本人之證件，與登記資料不符，一律不接受報到。
- (三) 公益團體須出示證明文件，如：名片、工作證等；若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則需繳交攤位費用（150 元／週）。
- (四) 攤位最晚保留至 9：10，活動開始後 10 分鐘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攤位將讓與候補攤商，已繳交攤位費者恕不提供退費。
- (五) 攤商攤位採隨機安排，無法自行選位。
- (六) 活動現場為二樓，無電梯設備，建議勿攜帶大型物品或過重的二手商品。

#### **九、 現場後補：**

- (一) 本活動若於 9：10 後仍有空攤，開放現場後補攤商進場。
- (二) 現場後補攤商應由本人向現場工作人員登記，不得由他人代為登記。
- (三) 現場候補依排序候補時間及現場狀況進行遞補，滿額即截止，恕不保證遞補成功。
- (四) 現場排序遞補時，嚴禁擅自使用活動現場任何空間、角落進行販售，違者一律取消候補資格，並記點一次。

#### **十、 管理規則：**

- (一) 報名者需檢附販賣商品實物照片，以利主辦單位審核，以符合本活動「安心買賣、價錢公開」精神。
- (二) 經錄取之攤商販售商品應與報名時所檢附資料一致，以維護所有報名攤商之權益。

- (三) 如自備衣架或較高設備，請於報名時勾選，未勾選者一律禁止使用，以免妨礙左右兩側攤商與視線。
- (四) 禁止於活動現場購買其他攤位商品後於個人攤位轉賣，經檢舉查證屬實後，將禁止報名往後活動。
- (五) 攤商擺放販售物品時，嚴禁影響活動現場走道及動線或其他攤商擺放空間，經現場工作人員勸導無立即改善之攤商，則記點一次。
- (六) 禁止將個人商品堆放於公共空間，亦不得於公共空間囤貨，當天活動結束後請清空私人物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(七) 請維護環境清潔，現場備有垃圾桶，但大型垃圾請自行帶離活動現場。
- (八) 活動現場請勿抽菸、吃檳榔或飲酒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九) 活動現場嚴禁明火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- (十) 販售名牌、精品專櫃商品，需攜帶購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備查，以證明商品來源合法且非仿冒品，若無法提供一律禁止販賣，並視同非正當來源商品列入違規名單，禁止往後報名，以保障買賣雙方。
- (十一) 全新商品所佔比例應為少數而非全部，以符合二手市場精神。
- (十二) 為維持攤位完整性與活動現場一致性，最早撤場時間為活動結束時間前 20 分鐘。
- (十三) 有下列行為者，一律記點 1 次，記點累積 2 次者，一律列為黑名單，不再受理報名，以避免影響其它民眾權益：
  - 1. 活動報到時間內未到者。
  - 2. 攤商販售商品與報名資料不符。
  - 3. 自行在攤位以外之空間、角落進行商品販售者。
  - 4. 完成錄取程序後欲取消，未於活動當週的週五 17:00 前以電話通知工作小組，期限過後取消者。
  - 5. 私下轉讓攤位，牟取不當利益者。
  - 6. 於活動結束 20 分鐘前 (15:40 前) 提早撤場者。
  - 7. 販售本活動禁止販售之商品 (詳見第十條第十四點)。
  - 8. 不遵守本招募辦法規定事項者。
- (十四) 禁止販售之商品：
  - 仿冒品、批發商品、倒店貨、庫存品、食品、貼身衣物、情趣用品、

情色相關物品、疑似批發數量過多的全新商品（以主辦單位判斷為準）。

- (十五) 禁止於活動現場進行保險推銷、直銷等與本市集無關之商業行為。
- (十六) 遇雨天照常舉行，若因天災如地震、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活動取消辦理，將於活動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。
- (十七) 為確保所有活動參與者的權利，設攤者若發生下列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攤位之權利，恕不退還報名費用，並請設攤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  - 1. 商品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相關法令之情事。
  - 2. 所提供商品內容與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  - 3. 現場販售庫存品、批發貨、倒店貨、貼身衣物等禁止販售商品。
  - 4. 現場販售仿冒品與贓貨。
  - 5. 臨時不克出席且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前通知者。
- (十八)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規定。